

项目编号：JXZY-2026-2-0601

宝鸡市凤翔区 城市绿荫行动 2025-2026 年
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翔区 城市绿荫行动 2025-2026 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ZY-2026-2-0601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 城市绿荫行动 2025-2026 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35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 城市绿荫行动 2025-2026 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5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56,491.7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	宝鸡市凤翔区 城市绿荫行动 2025-2026 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5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 城市绿荫行动 2025-2026 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城市绿荫行动 2025-2026 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6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8 书面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5日至2026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格式)；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下载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雍城大道西段市民中心东侧

联系方式：150911719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联系方式：18191796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经理

电话：18191796067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雍城大道西段市民中心东侧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09117195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方式：18191796067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 城市绿荫行动 2025-2026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
4	项目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1356491.78 元
7	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8	工期	12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10.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2 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0.3 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

		<p>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10.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10.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10.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10.7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8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0.9 书面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10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代理公司。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材料	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2	磋商保证金	<p>22.1 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p> <p>22.2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22.3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829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备注：18295</p> <p>注：①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持公司介绍信（或授权</p>

		<p>委托书)、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保证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③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xybj.baoji.gov.cn/)。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持公司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网上申报截图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转账。</p>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4	磋商小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磋商小组构成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p>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p>25.1 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进行编制。</p> <p>2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5.3 供应商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响</p>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后需要进行修改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26	开标形式	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
27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9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30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1	暂列金	95000 元
32	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签到，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确保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9. 分包

不允许。

10. 偏离

无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评审办法；
- 1.4 工程量清单；
- 1.5 合同条款；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会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3 响应方案。

2. 投标报价

2.1 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3 供应商按照综合单价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 磋商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磋商保证金。

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4.3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 备选磋商方案

无。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四、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未解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3. 开标程序

1.1 本项目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基本流程如下：

1.1.1 宣读开标纪律；

- 1.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 1.1.3 投标文件解密；
- 1.1.4 导入投标文件，开标结束；
- 1.1.5 进入评审环节；
- 1.1.6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 1.1.7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

1.1.8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 开标环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2.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1.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完成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1.2.3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评标

1. 磋商评审小组

1.1 评磋商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2.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

2.1 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2.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3. 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采购任务且不允许分包、转包。

3.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其他

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

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九、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2	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1.3	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1.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6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1.1.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1.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

		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1.1.7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8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9	书面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0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2.2	响应性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审 查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70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分项分值	评分办法
1	响应方案 (50分)	施工方案 (10分)	<p>施工方案内容覆盖齐全、细节详实、完整，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10.0 分；</p> <p>施工方案核心内容基本覆盖，无关键缺项、漏项，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6.0 分；</p> <p>施工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方案编制逻辑混乱、技术合理性、规范性不足，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1-3.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分)	<p>结合本项目实施内容、作业区域编制完整工作进度计划，配套保障措施针对性贴合项目需求，支撑力度充足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10.0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框架完整，覆盖基础管控内容，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6.0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管控力度不足，方案逻辑与项目实施节奏不匹配，可行性不足，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1-3.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结合本项目实施内容编制完整质量管控方案，质量管控条款覆盖全流程，管控细则完整、可落地执行，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10.0 分；</p> <p>质量管控配套管控细则基本完整，存在细化完善空间，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6.0 分；</p> <p>质量管控条款存在缺失，管控细则笼统模糊，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1-3.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环境保障措施	<p>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管控体系完整，管控方案符合现行规范，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10.0 分；</p>

		(10)	安全、环保管控体系框架完整，内容符合基础规范要求，细节内容可进一步补充完善，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6.0 分；安全、环保管控体系存在缺项，管控措施与项目作业场景不匹配，合规性不足，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1-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 (5分)	拟投入设施、设备数量匹配项目实施需求，设备配置计划表编制逻辑科学，可满足项目全周期作业需求，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5.0 分； 拟投入设施、设备可覆盖基础作业需求，部分配置内容可优化调整，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1.6-3.0 分； 拟投入设施、设备数量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无法支撑项目作业开展，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1-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养护服务承诺及措施 (5分)	养护服务承诺覆盖全周期服务节点，配套处置措施完整，响应机制清晰，可完全匹配采购人各项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5.0 分； 养护服务承诺覆盖核心服务节点，配套处置措施较完整，部分服务条款可细化补充，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1.6-3.0 分； 养护服务承诺内容简略，配套处置措施缺失关键响应机制，无法充分匹配采购人服务需求，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1-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部组成	(1) 项目部组成人员中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

	人员 (10分)	安全员、劳务员、机械员、造价工程师配备齐全得6分，每少一个扣0.7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拟配项目管理人员中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此项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报价(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三、评审程序

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

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

5.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分标准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六、政策性扣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九、报价异常处理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绿荫行动”2025-2026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
2. 工程建设地点：宝鸡凤翔区。

二、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2.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
4. 国家、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5. 施工图纸；
6. 计价软件：广联达GCCP7.0

三、其他说明

本工程暂列金额 9.5 万元计入城区、公园绿化苗木补植工程其他项目费中。

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绿荫行动”2
025-2026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
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绿荫行动”2025-2026年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审核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城区、公园绿化苗木补植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樱花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10cm 3. 位置: 南环路11棵、秦武路3棵、秦景路1棵、中医院8棵、雍城大道2棵、笙箫园花园路6棵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3. 人工清理原树池内死树及树根, 保留原树池, 垃圾外运	株	31		
2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云杉 2. 株高: 3米 3. 位置: 雍城大道西段5棵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3. 人工清理原树池内死树及树根, 保留原树池, 垃圾外运	株	5		
3	050103001003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七叶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10cm 3. 位置: 东关街5棵、纸坊街19棵、秦景路6棵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3. 人工清理原树池内死树及树根, 保留原树池, 垃圾外运	株	3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城区、公园绿化苗木补植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	050103001004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红叶李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10cm 3. 位置: 北大街13棵、凤舞路12棵、秦康路1棵、运动休闲广场2棵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3. 人工清理原树池内死树及树根, 保留原树池, 垃圾外运	株	28		
5	050103001005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柳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10cm 3. 位置: 东湖路1棵、秦公路20棵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3. 人工清理原树池内死树及树根, 保留原树池, 垃圾外运	株	21		
6	050103001006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红枫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6cm 3. 位置: 城墙遗址公园12棵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株	12		
7	050103001007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白皮松 2. 株高: 2.5米 3. 位置: 秦康路1棵、城墙公园4棵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株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城区、公园绿化苗木补植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	050103001008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雪松 2. 株高:4米 3. 位置: 雍兴路3棵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3. 人工清理原树池内死树及树根, 保留原树池, 垃圾外运	株	3		
9	050103001010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银杏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8cm 3. 位置: 凤雅路1棵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3. 人工清理原树池内死树及树根, 保留原树池, 垃圾外运	株	1		
10	050103001011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龙爪槐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8cm 3. 位置: 凤雅路1棵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3. 人工清理原树池内死树及树根, 保留原树池, 垃圾外运	株	1		
11	050103008001	栽植攀缘植物	[项目特征] 1. 种类:凌霄 2. 高度:1.8米 3. 位置: 泰公路口袋公园30株, 西凤大道东口袋公园15株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株	4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城区、公园绿化苗木补植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50103015001	栽植麦冬	[项目特征] 1. 种类: 麦冬 2. 铺种密度: 49株/m ² 3. 位置: 中医院10m ² 、城墙遗址公园600m ² 、风鸣广场260m ² 、雍城广场50m ² [工作内容] 1. 铺底砂(土), 土地整理 2. 栽植 3. 养护1年	m ²	920		
13	050103002001	栽植单株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石楠球, P=60-80cm 2. 位置: 秦康路1个、雍城大院3个、城墙遗址公园2个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株	6		
14	050103003001	片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石楠枝 两年生 2. 单位面积株数: 25株 3. 位置: 南大街15m ² 、南环路200m ² 、东关街80m ² 、风雅路100m ² 、秦康路20m ² 、中医院20m ² 凤泉公园350m ² 、风鸣广场155m ²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m ²	94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城区、公园绿化苗木补植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050103003002	片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金叶女贞 两年生 2. 单位面积株数:2 5株 3. 位置: 南大街60 m ² 、北大街25 m ² 、 西关街160 m ² 、秦 景路60 m ² 、长青路 200 m ² 、凤鸣路10 m ² 、秦公路60 m ² 、 雍城大道100 m ² 、 中医院20 m ² 、东环 路20 m ² 、凤鸣广场 150 m ² 、城墙遗址 公园1500 m ²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m ²	2365		
16	050103002002	栽植单株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小叶女贞 球, P=60-80 cm 2. 位置: 南环路1 个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株	1		
17	050103003003	片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小叶女贞 两年生 2. 单位面积株数:2 5株 3. 位置: 雍城大道 20 m ² 、中医院10 m ² 、凤鸣广场100 m ²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m ²	13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区、公园绿化苗木补植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8	050103003004	片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卫矛 两年生 2. 单位面积株数:25株 3. 位置: 凤鸣广场花箱10m'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m2	10		
19	050103003005	片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龙柏 G=20-25cm 2. 位置: 雍城大道6m'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m2	6		
20	050103009001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项目特征] 1. 种类:鸢尾 2. 单位面积株数:36株 3. 位置: 雍兴路280m'、中医院30m'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m2	310		
21	050103009002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项目特征] 1. 种类:藤本月季 两年生 2. 单位面积株数:25株 3. 位置: 运动休闲广场5m2 4. 种植要求: 栽植、补充磷钾肥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m2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区、公园绿化苗木补植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2	050103009003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项目特征] 1. 种类:矮化月季 两年生 2. 单位面积株数:2 5株 3. 位置: 凤鸣广场 、城隍遗址公园, 运动广场 4. 种植要求: 填充 专用种植土, 厚度 不低于60cm, 栽植 、补充磷钾肥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m2	1550		
23	050103009004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项目特征] 1. 种类:高山黄杨 两年生 2. 单位面积株数:2 5株 3. 位置: 南大街30 m²、北大街10 m²、 南环路110 m²、长 青路80m²、雍城大 道20m²、东环路10 0m²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m2	350		
24	050103009005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项目特征] 1. 种类:锦带 两年 生 2. 单位面积株数:2 5株 3. 位置: 凤颈路30 m²、中医院5m²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1年	m2	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公园广场设施提升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公园工程					
1	040205003001	看台坐凳	1. 规格尺寸:41*41*17cm 2. 地点:城墙遗址公园 3. 做法:拆除清理原有塑木坐凳,人工安装	个	200		
2	040205003009	五环标志	1. 地点:运动休闲广场 2. 做法:含线路新做及安装	副	1		
3	040205003010	瓷砖碎拼	1. 规格尺寸:多色瓷砖 2. 地点:凤鸣广场160m ² 3. 做法:清理原有枯死绿化及垃圾;灰土垫层及基础处理、碎拼面层、安砌侧(平、缘)石等	m ²	160		
4	040205003011	亭子	1. 规格尺寸:2.2m*2.2m*4.5m 2. 地点:笙箫园芝麻白花岗岩亭子1座 3. 做法:拆除原有倾斜危亭1座、清理拉运现场垃圾; 4. 新做四角亭1座	副	1		
5	040205003012	护栏	1. 规格尺寸:高75cm*长150cm 2. 地点:城墙遗址公园 3. 做法:水泥底座固定浸塑网围栏	m	150		
6	050307007001	围栏	绿化围栏 H=25cm 暂定价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m	6242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凤凰泉公园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栽植乔木白皮松(风楼处)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白皮松乔木高度2.5米 2. 养护期:一年 【工程内容】 1. 起挖 2. 栽植 3. 养护	株	3		
2	030413002001	装饰灯	装饰灯带(城墙) 【项目特征】 1. 名称:灯带 【工程内容】 1. 安装 2. 支架制作、安装	m	856		
3	011107002001	石材台阶	花岗岩台阶(拆除塌陷处,面层及基层)新做花岗岩台阶 【项目特征】 1. 拆除,外运垃圾 2. 模板:台阶 3. 面层贴花岗岩板 【工程内容】 1. 拆除,外运垃圾 2. 混凝土制作 3. 混凝土运输 4. 混凝土洗捣 5. 混凝土养护 6. 花岗岩板铺贴	m ²	5.4		
4	030413009001	园区路灯	景观亮化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灯头及光源 2. 规格:30瓦 【工程内容】 1. 安装支架制作、安装	套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凤凰泉公园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50307006001	栏杆/栏板	花岗岩栏杆 【项目特征】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品牌、颜色：花岗岩 2. 固定配件种类：栏杆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拆除外运垃圾	m	15		
6	050307008001	标志	垃圾桶分类贴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25*50 【工程内容】 1. 安装	组	12		
7	050103003001	片植灌木	栽植绿篱(龙柏) 【项目特征】 1. 绿篱种类：龙柏 2. 篱高：0.3 3. 行数：25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工程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养护	m ²	190		
8	050101001001	修剪乔木	树木修剪，清理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乔木胸径：25cm以内 【工程内容】 1. 清理垃圾外运 2. 修剪 3. 养护	株	210		
9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石材砖铺设 【工作内容】 1. 清理树木，垃圾外运、 2. 土方回填夯实（1米） 3. 300厚3:7灰土铺设 4. 铺设石材砖	m ²	6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工期：_____；
5. 质量：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四、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 (2) 乙方提交的项目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 (3)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六、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甲方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XZY-2026-2-0601

宝鸡市凤翔区 城市绿荫行动 2025-2026 年 冬春季园林绿化补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删除即可。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删除即可。

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

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_内有效。

8. 我方愿提供_____元整作为磋商保证金。

9.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10. 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11. 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备注	
说明：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以计价软件生成的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或保函或信用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1. 陕西省供应商拒绝采购活动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活动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2、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3、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3.1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3.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3.4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3.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3.8 不与招标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3.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3.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不得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3.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3.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3.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4、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4.1 投标（响应）无效；

4.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4.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4 中标（成交）无效；

4.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4.6 没收违法得所得；

4.7 吊销营业执照；

4.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4.9 追究民事责任；

4.10 追究刑事责任；

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一、施工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各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二、其他资料